

《中觀論疏·觀作作品》第八

[此品由來]

上來七品一周，略破人、法，明大乘觀行；此下十品重破人、法，明大乘觀行。略破為利根人說，重破為鈍根人說。(p.441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以知前略破，今重破耶？

答：1. 以前後二文證之，知有二周之說。〈三相品〉末二偈有三雙一偈，洗有為、無為一切法體；一偈破有為、無為一切名字；名、體既無，則人、法悉空，故是一周。

2. 次一偈明法無從，即法說門破；一偈舉喻，謂譬喻門破；法、譬既圓，則一周究竟。

3. 次一偈結論，破無三相所以；一偈明經說有三相所由。既釋論會經，故是一周究竟。

4. 後文證者，長行序云：「上來品品破一切法乘無有餘，汝著心深故，今當重說。」既有「重說」之言，即知必是一周破也。(p.441)

[釋此品名目]

所以破作、作者，一切眾生無始以來謂有善、惡、無記人作善、惡、無說業，今檢無三人造三業，悟「無生」、「畢竟空」，得解髓也；此意品品通用之。

[此品結構]

十品為二：初四品正破人，傍破法；次六品正破法，傍破人。

[破人、法分析]

所以爾者，1. 依觀門次第，人「無生」易得，故初正破人；法「無生」難得，故後破法。2. 此周為鈍根人，故前破人，後破法。

3. 二周互現，前周正破法，後傍破人，利根內學人多知無人，少知無法；又內學人多計法，少計人。

4. 前周從本至末，故前破法；法是人本，後周從末至本，人是法末，互現文也。

5. 前周約說門次第，多從深至淺；後門據行門次第，從淺至深。四品破人，六品破法者，人易法難故也。

6. 〈作、作者(品)〉破人、法之用；〈本住品〉破人、法體；〈燃可燃〉舉喻合破體、用；〈本際品〉窮人、法之原；故四品正破人，傍破法。

7. 〈作作者〉初品通破即、離二我，但破即為正，如先尼計作者是即陰；次〈本住〉品正破離陰計我；〈燃可燃品〉通破即離亦即離如是五句；〈本際〉釋疑，外疑云：「若三品無人、法者、無本際，經何故說有？」故名「釋疑」。(p.442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次三相，後破作、作者耶？

答：1. 上破有為、無為一切悉空。外人云：三相是有為，有為名起作，故舉作、作者證有三相；此是其傍意也。(p.443)

2. 言正意者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五陰品〉破諸法有，明空解脫門；從〈六種〉至〈三相〉求一切相不可得，明無相解脫門；從此品竟一論末求作者不可得，明無作解脫門；故次〈三相品〉末破〈作作者〉也。

3. 外人云：若〈三相品〉明有為、無為一切空者，今現在造作施為，云何一切空耶？外謂有六道眾生是作者，身口意是所用法，起罪、福、不動三業名為作業，得六道苦、樂名果報也；三乘人為作者，身口意為所用法，起三乘業為作業，得三乘果為果報，現見九道；如此云何言「畢竟空」耶？

4. 又三空次第者，前說空門竟，論主歎美「空」，說「無相門」，明不取「空相」；今明「無作」，正明菩薩生心動念，即是「作業」，謂有作空、無相觀之菩薩為「作者」，作此觀得佛道，為果報。故此一門可窮下極上，極上則法雲已還，下謂破世間造作施為皆「不可得」也。(p.443)

[旁釋 27 品名立義]

二十七品立義有四：1. 從法受名，如〈(六)情〉、〈(五)陰〉之流；2. 從人受稱，如〈本住品〉等；3. 從譬立名，如〈燃可燃品〉；4. 人法合目，如〈作作者品〉。(p.443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作作者、染染者，此有何異？

答：1. 染染者但是意地，唯明不善；作作者通於三業，及以三性。2. 染染者但是煩惱門，作作者明於業門。3. 染染者引經立義；作作者引事立義，謂現見造作施為之事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今破作作者與十六知見中作作者何異？

答：十六知見但是破外道義；今此中通破世間外道、大乘小乘身口意一毫以有所得心，有所造作悉入此門破也。

問：何以故破一切造作耶？

答：1. 《小品經》云：「菩薩有麤細二業，若見有身、口意，名為麤業；不得身、口、意名為細業。菩薩離於麤業，今欲辨菩薩清淨業，故破一切有所得造作施為也。」

2. 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耆婆語世王云：『大王！若聞佛說無作無受，王之重罪即得清淨；無作者，謂無人作，無法作；無受者，謂無人受，無法受。』」

3. 又經中略標利根，即解末世罪重，故論主廣破之；是以此品，初明無作、作者，後辨無受、受者，即是諸方等經清淨懺悔法，四依菩薩憐愍末世造罪眾生，故申十方佛方法大懺也。

[正釋品義]

品為二：第一長行序破立之由；第二偈本正明破也。初中前問次答，問者是不受前破而更立；答即申前破，不受後立。(pp.444-445)

[青目釋]

問：現有作，有作者，有所用作法，三事和合故，有果報，是故應有作者/作業？

答：上來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，如破三相，三相無，故無有有為；有為無，故無無為；有為、無為無故，一切法盡無。作、作者若是有為，有為中已破；若是無為，無為中已破，不應復問。(pp.445-446)

[吉藏釋]

上來橫窮豎破，事無不周。外人無辭可救，但舉眼現所見事以問。若都畢竟空者，應無現事可見，既有現寧可見，云何畢竟空？即不信前破，故更立也。

[作/作者/作法]

「作」是業三條：1. 能作來果；2. 為人所作；3. 體是起作，故名為「作」。

「作者」亦三義：1. 體是起作法；2. 作前果；3. 能作於業，故名「作者」。

「所用作法」有二：1. 內法，謂手、腳、根能有所份，故名「所用」；2. 外具，如人手書，要須用筆，故「筆」是所用法，此二是因，書字即是果。

答申前破不受後立者，1. 欲顯前一周破已竟；. 欲以前門破後；3. 顯鈍根伙而立有。就答中有二：初奪，次縱。(p.445)

[初奪]

奪作、作者已入有為、無為中破者。外道常遍我，人無為中破；無常之我入有為中破；又外道具常身、作身，內道有生死有為人、法，佛地無為人法，並入此二門破也。(p.446)

[青目釋]

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，今當復說。

[吉藏釋]

第二縱破，據法，則已無，約倒情，謂有；是故破之。

[本品結構]

十二偈，為二：一、初十一偈破作作者，即是破因中人、法；二、次一偈破受受者，破果中人、法。因果人法既無，則一切空矣。(p.446)

初破作作者中有二：1. 初破有人法見，次破無人法見。就破人、法中，義五文四。

義五者，1. 人法俱有，無相作義；2. 人法俱無，亦無相作（義）；3. 半有半無，亦無相作（義）；4. 一有一無，亦無相作（義）；5. 人一法三、人三法一，亦無相作（義）。以此五門窮檢一切造作義，畢竟無縱，即釋經中「無作門」；又是破外人一切造作義盡矣。(p.446)

文四者，1. 初實有實無門；2. 半有半無門；3. 一有一無門；4. 一三門。(p.446)

初一實有實無門有六偈，又開為二：①有一偈標章門；②次有五偈釋章門。(p.447)

[龍樹釋第一偈]

決定有作者 不作決定業 決定無作者 不作無定業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明人、法俱有，無作義；下半（明）人法俱無，亦無作義。(p.447)

上半初句明定有人，即僧佉等四外道...；次句標破，即決定有人，人不作決定業。...又今不論未來，直明實有人體業體無有作義。

下半初句牒無人，次標破。

上半不因業有人，不因人有業，故無相作（義）；下半因業有人，因人有業，則人、業皆無體，則無人、業，故無相作（義）。(p.447)

[青目釋]

若先有作者，定有作業，則不應作。若先定無作者，定無作業，亦不應作。何以故？（引第二偈答）(p.448)

[釋章門結構分析]

第二偈以去，是第二釋章門，為三：1. 初一偈釋章門；2. 次一偈顯人法俱有，則墮無因過；3. 三偈傳釋無因過。

[龍樹釋第二偈]

決定業無作 是溢無作者 定作者無作 作者亦無業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破定有業，下半破定有人。

定有業體有二過：1. 若實有業體，本來已有，不得言本未作，今始作，則世間唯有故業，無新業也。2. 本來已有，不須人起，故復有離人過。(p.448)

下半亦二（過）：1. 既本來有作者，不應更有造作；2. 既本來已有，不須作業成人。

須精細取文意，有一毫業體，則業有二過；有一毫人體，人有二過。何者？為一毫人體，則本來已有，不假緣合而成，亦不假緣離而滅；故此人是常。則常已作竟，何須更作？復何須假業而成耶？業二過亦爾。(p.448)

[青目釋]

若先決定有作業，不應更有作者。又離作者應有作業，但是事不然。

若先決定有作者，不應更有作業；又離作業應有作者，但是事不然。

[結] 是故決定作者、決定作業，不應有作。

[吉藏釋] 初釋偈本(p.449)

不決定作者、不決定作業，亦不應有作。何以故？本來無故；有作者有作業尚不能作，何況無作者、無作業。

[吉藏釋] 顯論主不破人、法俱無意，二俱是有，有尚無作。二俱是無，無云何有作？故不須破無。

[龍樹釋第三偈]

若定有作者 亦定有作基 作者及作業 則墮於無因

[吉藏釋]

第二重顯人、法俱有，墮無因過，即是初章四對。

若有人可人，有法可法。有人可人，人不因法；有法可法，法不因人。故人是自人，法是自法，故名無因。(p.449)

[青目釋]

若定有作者、定有作業，汝謂作者有作，即為無因，離作業有作者，離作者有作業，則不從因緣有。問：若不從因緣有，作者有作業有何咎？(pp.449-450)

答：(引第4、5、6頌)

[吉藏釋]

(問)生第三傳顯無因過。答中三偈為二：初別明無因過，次半行總結。(p.450)

[龍樹釋第四/五/六偈]

若墮於無因 則無因無果 無作無作者 無所用作法

若無作等法 則無有罪福 罪福等無故 罪福報亦無

若無罪福報 亦無大涅槃 諸可有所作 皆空無有果

[吉藏釋]

別明中有十過：謂因果、人法、罪福、及罪福報、世出世也。則無因無果者，人不因法，則無法因，無法因，則無人；果法亦爾。(p.450)

[青目釋]

若墮於無因，一切法則無因無果。能生法名為「因」，所生法名為「果」，是二即無。是二無故，作作、無作者，亦無所用作法，亦無罪福；罪福無故，亦無罪福果報，及大涅槃道；是故不得從「無因」生。(p.451)

[吉藏釋]

初釋人、法俱有，墮無因；無因有十過。

[青目釋]

問：若作者不定，而作不定業有何咎？

答：一事無，尚不能起作業；何況二宦都無；譬如化人以虛空為舍，但有言說，而無作者、作業。

[吉藏釋]

顯論主但明人、法俱有之過，不彰俱無失意也。俱有尚有過，況俱無耶？故不須顯無之失也；又青目欲具彰俱有俱無之失，發下破半有半無之端。(p.451)

[青目釋]

問：若無作者無作業，不能有所作；今有作者有作業，應有作？

答：(引第7頌)

[龍樹釋第七偈]

作者定不定 不能作二業 有無相違故 一處則無二

[吉藏釋]

偈上半正牒而破，下半釋破也。言「相違」者，凡有二種：1. 人、業各違；2. 合違。各違者，人有違人無，人無違人有；業亦爾也。合違者，人有違業無，人無違業有，業無違人有，業有違人無。(p.452)

[青目釋]

作者定、不定不能作定、不定業。何以故？有、無相違故，一處不應有二，有是

決定，無是不決定，一人一事，云何有有無？

復次，（接第 8 頌）

[龍樹釋第八偈]

有不能作無 無不能作有 若有作作者 其過如先說

[吉藏釋]

第三-一有一無門破無相作義；一有一無者，謂人是有而業是無，亦人是無而業是有。

偈為二：上半正破，下半指前破，云「有」不出全有半有，「無」不出全無半無；上已破竟，既無有無，何有相作？（p.452）

[青目釋]

若有作者而無業，何能有所作？若無作者而有業，亦不能有所作。何以故？如先說，有中若有先業，作者復何所作？若無業，云何可得作？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、果報，是故偈中說：「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，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」

（p.453）

復次，（接第 9/10 頌）

[吉藏釋]

第四-一三門；上來是離破，今是合破。兩偈為二：初偈明一人不能作三業；次偈明三人不能作一業。

[龍樹釋第九偈]

作者不作定 亦不作不定 及定不定業 其過如先說

[吉藏釋]

「一人不作三業」者，三種中隨舉一人；或有人，或無人，或半有半無人。「有人不作三業」者，人是有，業既無，不可作；業已有，不須作；半有同有，半無同無。（p.454）

[青目釋]

定業已破，不定業亦破，定不定業亦破。今欲一時總破，故說是偈；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。

今三種作者亦不能作業，何以故？（引第 10 頌答）

[龍樹釋第十偈]

作者定不定 亦定亦不定 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如先說

[吉藏釋]

次偈-「三人不能作一業」者，三人中隨一人也。

[青目釋]

作者定、不定、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。何以故？如先三種過因緣，此中應說，如是一切處求作者、作業皆不可得。（p.454）

問：若言無作、無作者，則復墮無因？

答：是業從眾緣生，假名為「有」，無有決定，不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（引第 11

頌)

[吉藏釋]

此之一答，意有多門：

1. 上明無人無法，則破其有見；今明假名人、法，接其斷心，顯非有非無、非斷非常之義。
2. 上明非人非法，即是「中道」；今明因緣人、法，稱為「假名」，此即是假前中、中後假義。
3. 上明非人非法，即是性空；今明因緣人法，即是因緣空，故得有人、法。
4. 上明無人法，此明世諦破性說空，即是世諦中道；今明因緣人法，即是中道世諦，因緣人法，未曾人法，即是非人非法，名因緣空，即是真諦中道。
5. 上明無五種人法，即是破病；今明因緣人法，即是申經。(pp.455-456)

[龍樹釋第十一偈]

因業有作者 因作者有業 成業義如是 更無有餘事

[吉藏釋]

偈分為二：初有三句，明有因緣人、法，更無有餘事一句。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。

[青目釋]

業先無決定，因人起業，因業有作者，作者亦無決定。因有作業，名為「作者」；二事和合，故得成作、作者。若從和合生，則無自性；無自性故空；空則無所生，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，說有作業、有作者。第一義中無作業、無作者。(pp.456-457)復次，(接第十二頌)

[吉藏釋]

業先決定無者，此是業先無決定耳，餘並易知。

[龍樹釋第十二偈]

如破作作者 受受者亦爾 及一切諸法 亦應如是破

[青目釋]

如作、作者不得相離，不相離故不決定；無決定故無自性。受、受者亦如是；「受」名「五陰身」，「受者」是「人」，如是離人無五陰，離五陰無人，但從眾緣生。如受、受者，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。

[吉藏釋]

第二、次破受、受者，生起如前。(p.457)